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0）闽泉狱减字第771号

罪犯李志华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2月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东乡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（2018）闽0206刑初6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（2019）闽02刑终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（刑期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2019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志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内累计获1393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

本案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志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华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志华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0年10月26日